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被　　告　育騰工程行即朱宜納
被　　告　宏洋起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品羢
被　　告　葉守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